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環境或 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 及控制 ※本項以本 局自行操作 營運之工作 場所，含中 區污水處理 廠、防洪維 護科各 截流抽水站 為主	1.落實承攬商明 確知悉本局各 項規定與其所 承攬工作環境 潛在的危害因 子(勞 17，細則 23)。	1. 承攬商開工前，召開「 施工前暨工作安全協商會 」，以書面危 害告知，列為會議紀錄附件。 2. 承攬商亦需對所屬勞工及再承 攬商勞工危害告知。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勞安室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 前暨工作 安全協商 會請副知 勞安室列 席。
							▼						▼			
二、 機械、設備 或器具的管 理	各機械、設備、 器具均有專屬的 管理人，器具有 固定的存放地點 。	1. 由秘書室及業務科登載各機 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並紀 錄其存放地點，保管人員異動 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2. 督促相關單位擬定安全衛生自 動檢查計畫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秘書室	▼	▼	▼	▼	▼	▼	▼	▼	▼	▼	▼	▼	污水廠及 截流站， 請落實一 機一卡及 定期保養 紀錄。
三、 危險物與有 害物之標示 及通識計畫 擬訂 執行	符合『危險物與 有害物標示及通 識規則』規定。	1. 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 識規則』規定，標示各危險物 與有害物。 2. 委外操作的廠、站，由督導人 員函知比照辦理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						▼			▼	臭氣洗滌 藥劑及化 驗室藥劑 使用存放

註：1.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

2.新組織修編前，實施單位由原業務科執行；污水一科及污水二科為原污水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為原水利工程科，污水營運科為原污水處理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符合「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濃度及噪音測定。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秘書室			✓						✓				經費由業務或工管費支應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	1. 依工程屬性要求承商，施工前整體或分項向勞動檢查處，提送危評計畫審查。 2. 符合丁類危評工程，請於開工時副知勞動檢查處。	污水一科					△	△	△	△					今年預計有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屬交付承攬)
六、採購管理、 承攬管理 與變更管理事項 ※落實「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1.採購契約招標文件明訂要點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Plan)	自辦設計或委託顧問依要點辦理： 1. 編列安全衛生項目(要點 4)。 2. 招標文件應辦事項(要點 9)。 3. 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等(要點 13)。 4. 監造計畫要求安全衛生監督抽查事項(要點 12)。	污水一科 污水二科 市區排水一科 市區排水二科 區域排水科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水利行政科 水土保持科 秘書室	△	△	△	△	△	△	△	△	△	△	△	採購金額 5000 萬以上工程審查，副知勞安室	

註：1.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

2.新組織修編前，實施單位由原業務科執行；污水一科及污水二科為原污水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為原水利工程科，污水營運科為原污水處理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18 條及實行細則 23~25 條，交付承攬之危害因素告知及協議組織會議。	2.承攬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對所屬勞工危害因素告知（Do）	1. 督促承商提送契約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施工計畫，覈實審查後，據以實施。 2. 施工前會議向承商進行危害因素告知書面紀錄。（勞 17，細則 23） 3. 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應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 細則 25 條事項 。（勞 18，細則 24、25）	同上	△	△	△	△	△	△	△	△	△	△	△	△	△	危害因素告知單檢附於施工前會議紀錄，副知勞安室備查。
		1. 各級人員依本局安全衛生督導頻率實施，抽查承商及監造內、外業是否依計畫執行，作成紀錄。 2. 勞安室及工程督導小組抽樣進行督導。（要點 14）		▼	▼	▼	▼	▼	▼	▼	▼	▼	▼	▼	▼	請勞安室訂定「 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及稽核作業要點 」	
		1. 經監造及督導人員抽查缺失，應有改善紀錄及前、中、後照片。 2. 經工程督導小組督查之缺失，應填註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簽會勞安室及第一層長官始可除管。		▼	▼	▼	▼	▼	▼	▼	▼	▼	▼	▼	▼		
	5. 缺失矯正預防	每半年將工程督導小組及勞安室抽查缺失態樣分析，送各承辦科納入工地會議或契約檢討，預防矯正	工程督導小組						▼						▼		

註：1.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

2.新組織修編前，實施單位由原業務科執行；污水一科及污水二科為原污水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為原水利工程科，污水營運科為原污水處理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落實採購管理程序及驗收查驗	機械設備、原物料、器材、防護具(設施)等採購時，應有合格證或認證資料，或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條文。例安全帽、安全帶、工具機、作業車輛等。	各單位	△	△	△	△	△	△	△	△	△	△	△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避免高風險工作，不安全的行為發生工安事故。	本局工作場所就所權責管理的維修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勞安室				△	△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危險性機械定期檢查，由代行檢查機構每2年實施1次。	中區污水處理廠3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共15台。 本和里滯洪池3公噸固定式起重機1台。	污水營運科								✓					荷重試驗
	2.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規定。	1.依污水營運科、防洪維護科、自動檢查計畫程序書規定辦理。(包含公務車輛、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高低壓電氣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小型壓力容器、局部排氣裝置)。 2.秘書室一般車輛定期檢查。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秘書室	✓	✓	✓	✓	✓	✓	✓	✓	✓	✓	✓	✓	包含每年與每月定期檢查、整體檢查及重點檢查。
	3.污水處理廠及截流抽水站內運轉中的設備每日巡檢。	1.依污水處理廠各操作站日報表作業規定辦理。 2.依防洪維護科各操作站日報表作業規定辦理。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	✓	✓	✓	✓	✓	✓	✓	✓	✓	✓	✓	包含捲揚裝置與缺氧危險作業之作業檢點。

註：1.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

2.新組織修編前，實施單位由原業務科執行；污水一科及污水二科為原污水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為原水利工程科，污水營運科為原污水處理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污水處理廠及截流抽水站內工程及設備安全衛生監督管理。	1.各級人員依本局安全衛生督導頻率實施，抽查承商及監造內、外業是否依計畫執行，作成紀錄。 2.委外操作的廠、站，由督導人員函知比照辦理。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勞安室 工程督導小組	✓	✓	✓	✓	✓	✓	✓	✓	✓	✓	✓	✓	依「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及稽核作業要點」辦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由勞安室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時數（至少 3 小時），辦理該訓練。	勞安室				△	△	△				△	△	△	經費由業務或工管費支應
	2.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包含變更作業前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勞安室				△	△	△				△	△	△	經費由工管費支應
	3.廠外勞安觀摩	派員赴舉辦單位觀摩	勞安室				△	△								配合工程參訪或研討會實務
	4.各項作業主管派員外訓及回訓、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1.不定期由業務單位提需求，勞安室彙整簽辦人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2.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起重機、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急救人員	勞安室						△	△	△	△	△	△	△	視各項業務需要派員受訓

註：1.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

2.新組織修編前，實施單位由原業務科執行；污水一科及污水二科為原污水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為原水利工程科，污水營運科為原污水處理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個人防護器具管理	勞工作業時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安全帽統一分發使用，其他個人專用防護器具由各業務單位依需求採購後，分發交予個人自行保管與使用；共用之個人防護器具由各業務單位或秘書室辦理採購。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秘書室	✓	✓	✓	✓	✓	✓	✓	✓	✓	✓	✓	✓	經費由業務費或工管費支應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廠、站操作及維護同仁每年委託合格醫院實施，每年乙次。 2. 本局職員依人事室編列額度。	污水營運科 防洪維護科 人事室						△							經費業務單位支應。
	2. 健康促進	1. 舉辦養身座談，實施戶外活動、健行或登山。 2. 認識自己身體之警訊及急救訓練。	人事室	△	△	△	△	△	△	△	△	△	△	△	△	費用由人事室簽。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應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1. 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以維護安全警覺。 2. 每月以 mail 發工安快訊給各業務主管及張貼在本局網站。	勞安室	✓	✓	✓	✓	✓	✓	✓	✓	✓	✓	✓	✓	經費由業務費或工管費支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實施第一季緊急應變演習	由主辦單位自設演習狀況，現場演練。	污水營運科			△										
	2. 實施第二季緊急應變演習（防汛）	由主辦單位配合本市防汛演習狀況，現場演練（包含勞工作業安全防護演練）。	防洪維護科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	1. 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職業災害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依職災或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填寫「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紀錄」，並會請勞安室提供意見後陳核。	各單位	△	△	△	△	△	△	△	△	△	△	△	△	
	2. 實施虛驚事故調查分析。	發生虛驚事故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提送分析報告。	各單位	△	△	△	△	△	△	△	△	△	△	△	△	

註：1. 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

2. 新組織修編前，實施單位由原業務科執行；污水一科及污水二科為原污水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為原水利工程科，污水營運科為原污水處理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畫分析	3.辦理災害統計。	按月統計並以網路申報方式於經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送資料。	污水處理科 防洪維護科 勞安室	✓	✓	✓	✓	✓	✓	✓	✓	✓	✓	✓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	各單位提送建議名單，由勞安室彙整簽報。	勞安室				✓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配合衛生週與安全週辦理宣導與活動	利用跑馬燈、懸掛布幔、海報/標語，加強宣傳行銷。	勞安室					✓		✓						

註：1.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

2.新組織修編前，實施單位由原業務科執行；污水一科及污水二科為原污水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及市區排水二科為原水利工程科，污水營運科為原污水處理科。